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Email：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041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0041884_0_附件_2、10900041884_0_附件_1 (1090041884_Attach1.pdf、
1090041884_Attach2.odt)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於本(109)年3月18日公告修正(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18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5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N95口罩防疫物資。
- 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